

突泉县 2025 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突泉县 2025 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
- 2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- 3、主管部门：突泉县人民政府
- 4、责任单位：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
- 5、实施地点：突泉县太平乡福利村村
- 6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，主要在福利村建设设施农业园区，占地面积约为 1 万平方米，计划建设大棚 6 栋，及其附属设施。
- 7、项目资金：3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治区级衔接资金。

二、项目建设背景、可行性和必要性

1、项目建设背景

(1) 政策支持：国家及地方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鼓励发展设施农业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农产品附加值。

(2) 产业需求：福利村传统农业效益低，及需通过设施农业实现产业升级，满足市场对高品质、反季节农产品的需求。

(3) 区位优势：项目选址位于 309 省道东侧，交通便利，便于农产品运输和销售，周边无工业污染，适宜发展绿色农业。

2、项目建设可行性：

暖棚种植技术成熟，可引入自动化温控、节水灌溉等设备，降低管理成本。本地及周边城市对蔬菜、花卉、瓜果等农产品需求旺盛，项目产品具备稳定销售渠道。

3、项目建设必要性：

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值达 30 万元，带动村集体年增收 10 万元以上，参与农户户均增收 1500 元。项目实施后可为村民提供 30 个长期就业岗位，季节性临时岗位 50 个，缓解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。设施农业节水节肥，减少面源污染，符合绿色农业发展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方案

总投资 350 万元，主要在福利村建设设施农业园区，占地面积约为 1 万平方米，计划建设大棚 6 栋，及其附属设施。

四、项目时间进度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编制、立项、规划设计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

2025 年 7 月 1 日-2025 年 10 月 30 日：进行项目工程施工。

（三）验收移交

2025 年 11 月 1 日-2025 年 11 月 31 日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、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成本估算

建设暖棚 5000 平方米，每平方米 600 元，共计 300 万

元；配套附属设施 50 万元。

六、利益联结机制

项目完成后将该暖棚交付给福利村合作社经营运营，村集体年增收 10 万元以上。同时有效促进福利村种植业经济发展，暖棚的运营为村民提供相应的务工岗位，每年可提供固定岗位 30 个，季节性临时岗位 50 个，户均年增收 1500 元以上。

七、效益分析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重要的效益进行描述）

1、经济效益：采用“村集体+企业+农户”合作模式，种植反季节蔬菜、花卉。预计年产蔬菜瓜果 20 吨，年销售收入 30 万元。村集体年增收 10 万元以上，参与农户户均增收 1500 元。产品主要通过周边市场、线上电商平台及企业合作销售，确保销售渠道多样化，降低市场风险。引入现代农业技术，包括智能温控、灌溉系统等，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，同时降低运营成本。

2、社会效益：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使用以后可提供 30 个固定岗位（管理、种植、分拣），季节性临时岗位 50 个。项目实施后有效带动周边餐饮、物流等产业发展，形成农业产业链。

3、可持续影响：通过技术培训提升农民技能，增强乡村产业自我发展能力。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升级，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，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。引入现代农业管理理念，优化农业生产流程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。

八、风险控制

资金渠道来源安全保障，并按县级统管、乡镇辖管、村级直管的三级责任体系进行监管，确保投资切实投入到项目中。

九、项目后续管理

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权属为福利村集体所有，村委会为项目管护直接责任单位，对本项目负有管护责任，定期对项目日常运营情况进行检查。项目所在村的负责人为项目管护第一责任人，广泛接受全社会对项目实施及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要积极制止并及时举报，如涉及换届及其他情况任免的，由新一届的自然村负责人作为项目管护第一责任人。